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05-GXBX

采购单位：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05-GXBX）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05-GXBX

项目名称：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一年保险服务（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在广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且具备本次采购保险险种的经营或代理资格的保险机构，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分公司不得超过一家，总公司参加的分公司不得参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 时 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3 时 0 分至 6 时 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联系方式: 0775-3373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联系方式: 0775-4218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775-4218878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05-GXBX																																
2	2.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在广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且具备本次采购保险险种的经营或代理资格的保险机构，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分公司不得超过一家，总公司参加的分公司不得参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3.1	磋商报价及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p style="margin-left: 20px;">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4.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5	5.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6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8.1	<p>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9	9.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0	10.1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1887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p>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16		本项目标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在广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且具备本次采购保险险种的经营或代理资格的保险机构，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分公司不得超过一家，总公司参加的分公司不得参加。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税费、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21887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签订协议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3405

电 话：0775-4218878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21887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60.00 万元。

6.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技术需求				
1	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1	项	<p>▲一、保险险种</p> <p>1、主险：医疗责任保险</p> <p>2、附加险：</p> <p>（1）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p> <p>（2）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p> <p>3、扩展医疗意外责任</p> <p>▲二、保险保障内容</p> <p>1、主险赔偿限额及费率</p> <p>（1）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p> <p>（2）累计赔偿限额：150 万元；</p> <p>（3）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p> <p>（4）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5 万元；</p> <p>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p> <p>（1）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p> <p>（2）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其中个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5 万元；</p> <p>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p> <p>（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p> <p>（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82.5 万元；</p> <p>（3）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p> <p>4、医疗意外责任：</p> <p>（1）每次意外事件每人赔偿限额：10.5 万元；</p> <p>（2）累计赔偿限额：52.5 万元；</p> <p>三、基本数据：</p> <p>医务人员数：950 人；</p> <p>门急诊人数：120 万人次；</p> <p>住院人数：7 万人次。</p>
商务要求表				
履约合同期	▲履约合同期限：提供一年保险服务（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款项。
其他要求	<p>一、项目服务小组</p> <p>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专门成立项目服务小组，负责处理本项目一切保险事宜。其中：</p> <p>1、供应商项目服务小组的“项目负责人”须书面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成员的人员变动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供应商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撤换该成员。</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项目服务小组工作制度，明确供应商各成员的权利义务，供应商各成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p> <p>二、理赔服务</p> <p>1. 出险通知</p> <p>甲方向供应商报案以确定纠纷形成时间为准（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时间为报案时间）。</p> <p>2. 接报案</p> <p>供应商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各项目小组成员均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p> <p>3. 索赔单证审核</p> <p>供应商应在现场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或丙方）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供应商指定专人全程跟踪参与纠纷处置，涉及相关损失证据举证核实的由供应商进行调查举证。</p> <p>供应商受理、审核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收集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通知供应商上门收取。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p> <p>4. 保险机构根据赔偿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调解书、判决书、协议）所载明的赔偿金额，及时予以赔付（医院提交索赔手续齐全后一个月内保险机构及时向甲方完成赔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赔偿金额及项目，不得以未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司法鉴定或伤残鉴定拒绝赔付）。</p> <p>三、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保险费用；</p> <p>（2）服务的价格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p> <p>2、供应商如有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p> <p>3、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偿付能力证明、业绩证明等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医务人员及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	①数量（暂估）	保费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单项合价总计（元）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2、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指保单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采购人支付保费完成转账并到达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单次日零时起生效），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履约合同期限、交付和验收

1、履约合同期限：提供一年保险服务（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款项。

甲方将保费转入承保人指定账户（甲方支付保费完成转账并到达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单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齐全的理赔资料后，一个月内应完成理赔金的赔付。逾期支付理赔金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当次理赔总金额的千分之 3 计算，当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次理赔总金额的 2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竞标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商务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磋商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p>	20分

	<p>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p>	
	<p>(1) 理培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 (3 分): 理赔服务措施较差,服务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内容简单,投保、理赔等服务设计合理。</p> <p>二档 (6 分): 理赔服务措施可行,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内容详细,投保、理赔等服务设计合理、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陈述简单,无针对性、操作性的。</p> <p>三档 (9 分): 理赔服务措施具体可行,服务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内容丰富,投保、理赔等服务设计合理、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有理赔后客户电话回访工作安排,有较强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有各类增值服务,陈述详细,有效合理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p> <p>五档 (12 分): 理赔服务措施具体优秀,服务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内容丰富详细,设计合理,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有理赔后客户电话回访工作安排,有较强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非现场控费系统,各类增值服务丰富实用,陈述具体详细,</p>	

2	技术分	<p>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操作性强，科学合理。</p> <p>(2) 业务管理分（满分 9 分）</p> <p>一档（3 分）：业务管理服务范围符合项目需要，方案各项业务流程内容齐全，措施合理有效；</p> <p>二档（6 分）：业务管理服务范围符合项目需，方案各项业务流程齐全、具体内容详细，措施合理有效可实施操作。</p> <p>三档（9 分）：业务管理服务范围符合项目需，方案各项业务流程齐全、具体内容详细，措施合理有效操作性强，针对性强。</p> <p>(3) 保险培训服务分（满分 8 分）</p> <p>一档（2 分）：根据保险培训服务、培训方案齐全，合理性较差；</p> <p>二档（4 分）：根据保险培训服务、培训方案齐全、具体详细，合理性较好，有效实用；</p> <p>三档（6 分）：根据保险培训服务、培训方案齐全、具体详细，合理性良好，有效实用，有一定的师资力量；</p> <p>四档（8 分）：根据保险培训服务、培训方案齐全、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秀，有效实用，且师资力量充足，人员都经过相关培训上岗。</p> <p>(4)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满分 12 分）</p> <p>一档（3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不足 3 人，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足 2 人，结构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不强（有 1 人及以上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二档（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 4-5 人，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结构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不强（有 2 人及以上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9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 6-7 人，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结构合理，专业性一般</p>	61 分
---	-----	---	------

	<p>(有 3 人及以上得相应职业资格证)，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人员充足；</p> <p>四档 (1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团队服务人员 8 人以上，其中理赔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结构合理，专业性强 (有 4 人及以上均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对接，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及人员调配。</p> <p>(5) 培训管理和保障方案 (满分 8 分)</p> <p>一档 (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有培训组织管理措施。</p> <p>二档 (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并且有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具体。</p> <p>三档 (8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配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并且培训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包括管理流程，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p> <p>(6) 售后服务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二档 (8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较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三档 (12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承保二级医疗机构以上类似医疗保险业绩的，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保</p>	

3	商务分	<p>险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1分，满分5分。</p> <p>(2) 供应商综合偿付能力分（满分4分）</p> <p>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的2023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值：</p> <p>一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80%以下，得1分；</p> <p>二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80%（含）至210%（不含），得2分；</p> <p>三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10%（含）至230%（不含），得3分。</p> <p>四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30%（含）或以上，得4分。</p> <p>注：以供应商官方网上公布的数据为准。</p> <p>(3) 赔偿限额（满分10分）</p> <p>符合赔偿限额条款的得1分，</p> <p>优于赔偿限额条款的：</p> <p>1)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每超出50万元，得1分，满分3分。</p> <p>2)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超出10万元的得1分，满分3分。</p> <p>3)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每超出1万元的得1分，满分3分。</p>	19分
总得分=1+2+3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 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 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 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 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 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在广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且具备本次采购保险险种的经营或代理资格的保险机构，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分公司不得超过一家，总公司参加的分公司不得参加。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在广西区内设有分支机构，且具备本次采购保险种的经营或代理资格的保险机构，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分公司不得超过一家，总公司参加的分公司不得参加。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1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备注: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或签章, 无印章和签字或签章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盖单位公章）：

日 期：